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耀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旗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工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